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董事何妮女士、董事陈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成员代表性,更好地发挥股东作用,何妮女士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何妮女士仍然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敏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妮女士、陈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妮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8%;陈敏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两人均不存在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上述两人原定董事任期结束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上述两人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何妮女士因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持股份在上述期满后仍遵循董监高持股管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何妮女士、陈敏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成员代表性,更好地发挥股东作用,因工作需要,何妮女士、陈敏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以逐项对被提名人表决,同意增补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

王晓宁: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鸿瀚: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增补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与会董事均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解决目前Lirtix S.A.和Rondatel S.A.经营资金需求及工厂升级改造、提高产能,依据两子公司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觐祥”)拟开展采购合作业务的约定,由上海觐祥根据Lirtix S.A.和Rondatel S.A.的经营需要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450万美元进行支持。董事会原则同意为上述交易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450万美元为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原则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漳州恒阳100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觐祥,为上述交易项下关于450万美元预付款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恒阳”)、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在相互抵消后,减少关联方恒阳牛业对宁波恒阳占款人民币327,799.86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均为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宁: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美国Clearon Corporation公司CEO、董事。

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晓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中国财政部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鸿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全资子公司Lirtix S.A.和Rondatel S.A.拟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觐祥”)签署《乌拉圭屠宰企业177厂(177 Lirtix S.A.)和22厂(22 Rondatel S.A.)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合作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Lirtix S.A.、Rondatel S.A.与上海觐祥开展冷冻牛产品采购的合作。

本公司、上海觐祥、Lirtix S.A.、Rondatel S.A.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主合同《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上海觐祥应向Lirtix S.A.和Rondatel S.A.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若Lirtix S.A.和Rondatel S.A.违约,按照主合同约定则Lirtix S.A.和Rondatel S.A.需向上海觐祥返还上述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本公司同意对前述《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Lirtix S.A.、Rondatel S.A.向上海觐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对上海觐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450万美元(肆佰伍拾万美元)为限。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与上海觐祥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海南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100%的股权(对应漳州恒阳100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觐祥,为履行《采购合作协议》项下关于肆佰伍拾万美元预付款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irtix S.A.(又称177厂)

成立日期:1993年8月6日

注册日期: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点: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公司资本:授权资本:100,000,000乌拉圭比索;已缴股本:600,000乌拉圭比索

主营业务:提供冷藏、剔骨、包装、冷冻等牛肉加工业。目前,Lirtix S.A.主要业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提供牛肉初加工服务。

股权结构:

与本公司的关系:Lirtix S.A.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Lirtix S.A.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998,381.62元、负债总额10,639,175.06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5,122,486.5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32,359,206.56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34,241.01元,利润总额-359,043.78元、净利润487,414.45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334,030.61元、负债总额11,600,051.1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5,914,802.0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31,733,979.50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658,961.07元,利润总额-1,564,690.86元、净利润-1,564,690.86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Lirtix S.A.的资产负债率为26.77%。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Rondatel S.A.(又称22厂)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5日

注册日期:1983年8月10日

注册地点: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公司资本:法定资本:1,000,000,000乌拉圭比索;实缴资本:228,262,914.98乌拉圭比索

主营业务:牛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屠宰、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造、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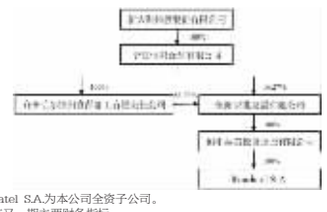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的关系:Rondatel S.A.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4,485,677.41元、负债总额153,013,019.57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6,964,560元、流动负债123,978,503.2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51,472,657.8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043,905.87元,利润总额-51,801,824.95元、净利润-48,059,164.73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0,290,488.35元、负债总额208,881,323.02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9,510,300元、流动负债180,278,522.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01,409,165.33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5,921,833.69元,利润总额-52,375,552.81元、净利润-49,942,883.88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Rondatel S.A.的资产负债率为67.32%。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担保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V107室

法定代表人:路中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家具、针纺织品、金银饰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路中浩、李胜各持有上海觐祥50%股权。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地点:漳州开发区一区汤洋观音山路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将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初级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水果、蔬菜、生鲜肉品、冷藏肉、冷冻肉的批发;人工饲养动物屠宰、加工;速冻食品的生产;提供食品冷冻、冷藏服务;农产品的收购及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专业用信息技术研究开发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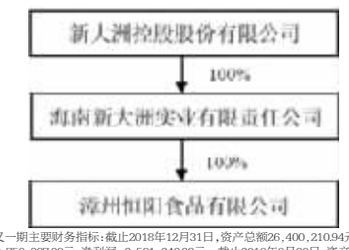

漳州恒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400,210.94元、净资产10,870,408.87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6,387.38元,净利润-2,581,246.28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525,120.37元、净资产9,965,435.3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04,973.84元。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乌拉圭屠宰企业177厂(177 Lirtix S.A.)

甲方二:乌拉圭屠宰企业22厂(22 Rondatel S.A.)

乙方: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采购合作内容

双方经协商,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事,双方采购合作事项范围(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包括: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甲方与乙方开展冷冻牛产品采购的合作,合作期不低于3年,3年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承诺在三年合作期内把22/177厂生产产能的50%的产品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该价格不得高于甲方与任何其他方交易的成交价)提供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贸易公司。

2.为了解决目前甲方存在的债务问题及满足甲方改造升级、提高产能的需要,乙方同意在合作期的第一年内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贸易公司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累计向甲方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350万美元;在合作期的第二年内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贸易公司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累计向甲方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100万美元。

第二条:合作方式

1. 对于乙方提供的超出订单的预付款,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具体以双方之后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相关人员去往乌拉圭的海外对应工厂工作,对于资金的使用确保安全和专款专用,甲方负责乙方派驻人员壹人的工资税前2000美元/月。

第三条:双方提供的支持

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展,乙方和甲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1.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贸易公司为甲方提供的支持包括:

1.1指定甲方为进口牛肉的合作供应商;

1.2项目供应链一站式资源整合。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支持包括:

2.1甲方为乙方提供稳定供应的货源;

2.2甲方为乙方及时更新乌拉圭牛肉市场行情信息。

第四条: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为期三年。如需延长合作期限,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保证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被保证人):22 Rondatel S.A.和177 Lirtix S.A.

第一条:保证事项

在乙方和丙方合作期间(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贸易公司与丙方交易不确定数量的冷冻牛产品,双方连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代理采购或进出口等)。根据主合同《乌拉圭屠宰工场177厂(177 Lirtix S.A.)和22厂(22 Rondatel S.A.)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若丙方违约,按照主合同约定则丙方需向乙方返还上述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甲方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丙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丙方因迟延发货而应向乙方返还的预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450万美元(肆佰伍拾万美元)为限。

第三条:债权发生期间的提前终止

在债权发生期间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其后的交易,宣布债权发生期间提前终止:

1、丙方有迟延发货或其他违约行为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3、甲方或丙方发生经营困难或债务恶化的;

债权发生期间终止后,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债权发生期间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清偿债务。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第五条:保证性质

本合同之保证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在最高限额内,乙方与丙方连续交易而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该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终止后,对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甲方同意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质权人):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乌拉圭屠宰工场177厂(177 LIRTIX S.A)和22厂(22 RONDATEL S.A.)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乌拉圭屠宰工场177厂(177 LIRTIX S.A)和22厂(22 RONDATEL S.A.)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依照该协议甲方应向乌拉圭屠宰工场177厂(177 LIRTIX S.A)和22厂(22 RONDATEL S.A.)支付超出订单外的预付款肆佰伍拾万美元。(以下《采购合作协议》及对《采购合作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下同,以下统称“主合同”)。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甲方,为其履行《采购合作协议》项下关于上述肆佰伍拾万美元预付款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质物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质物”)。

第二条: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包括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协议、下同)项下关于肆佰伍拾万美元预付款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

2、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本合同项下质物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450万元美金;上述主债权金额仅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时使用,主债权金额最终依据上述主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

第三条:质押手续

本合同事项经乙方及其控股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同意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办理完成目标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股权质押登记以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为准。

第四条:约定事项

1、股权质押事项乙方及其控股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未批准同意,则本合同解除,双方再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擅自出售、交换、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不得再在质物上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得从事任何使质物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的行为。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质、用于反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不得再在质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得从事任何使质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的行为。

4、目标公司按期足额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主债权的,甲乙双方应于主债权清偿完毕后5日内共同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1、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甲方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1)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项下的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的;

(2)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与甲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另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时。

2、发生本条第1款规定的实现质权情形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质权:

(1)与乙方协议以质物折价清偿债权,并依据法院的执行裁定实现质物过户后取得质物所有权;

(2)由人民法院根据强制执行程序规定变现质物;

(3)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3、双方一致确认,质物处分后扣除质权实现费用的收入用于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主债权。质物处分后价款不足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不足部分由目标公司按照主合同的相关规定继续清偿;如价款超出所担保的债务的,超出部分退还乙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其采购合作交易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但目前Lirtix S.A.、Rondatel S.A.资金紧张、经营亏损,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董事会要求Lirtix S.A.、Rondatel S.A.管理层尽快改善经营实现盈利,降低本次担保的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金额为450万美元(按2019年12月31日当日中间汇率6.9762折算为3,139.29万人民币,公司实际统计时,将按实际收到款项日汇率进行折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100,839.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65,882.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预计解除方式	披露索引
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人	12,153.91	9.16%	无限连带责任	通过协商解决。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披露日期:2019年3月21日,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第一大股东	7,000	5.28%	无限连带责任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合计		19,153.91	14.44%	--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年5月,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号、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的(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37199号仲裁案。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鑫牛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2,153.91(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2,796.35	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被冻结;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三土房(2013)字第09202)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控股子公司天津恒位于武清区玉庆坨镇广致路6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3000万元。	2019年8月19日仲裁程序中止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3月21日、2019年8月23日,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2019-109。
2019年2月,郭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	500	517.31	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用其被冻结款先行支付350万元,其余款项2019年10月1日前支付。	执行中	同上
2019年2月,上海静安华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	500	82.33	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已调解,约定2019年6月底归还借款本息31万元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执行完毕	同上
2018年张天宇诉尚衡冠通、本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案	1,826.35	1,840.10	原告诉请返还借款、利息。	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2019年11月12日,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2019-132。
2019年4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诉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	3,009.89	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恒阳、新大洲、恒阳牛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怡亚通票据款3,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2019年11月5日,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2019-127。
2019年4月,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	500	477.71	诉求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	一审判决被告连带归还本金468万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2019年12月18日,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2019-142。
2019年5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	11,000	10,932.50	诉求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417491O.33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180000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中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26日,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2019-104。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	1,350	2,088.31	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审理中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
2019年7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年10月,原告再次起诉。	1,000	184.79	诉求偿还保理融资的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24万欧元自2019年10月8日被冻结。	审理中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2019年11月5日,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2019-127。
2019年10月,蔡来寅诉本公司、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	7,000(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8,400	诉求偿还本金、利息等	审理中	不适用	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

4、本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深圳市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3	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18.71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4	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5	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新大洲投资	本公司及宁波恒阳	
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本公司	新大洲投资	
合计		21,236.71			

八、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Lirtix S.A.、Rondatel S.A.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采购合作协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Lirtix S.A.、Rondatel S.A.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